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及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1)董事及監事換屆重選及選舉、
(2)建議更換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shibao.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	4
3. 建議更換董事	7
4. 股東週年大會	8
5. 推薦建議	8
6.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簡歷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監事的簡歷	13
附錄三 — 建議選舉董事的簡歷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股份，有關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北京奧特尼克」	指	北京奧特尼克科技有限公司，自2016年11月30日起成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杭州新世寶」	指	杭州新世寶電動轉向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州世寶」	指	杭州世寶汽車方向機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吉林世寶」	指	吉林世寶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有關本通函若干資料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世寶控股」	指	浙江世寶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蕪湖世特瑞」	指	蕪湖世特瑞轉向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張寶義先生 (總經理)

湯浩瀚先生

張蘭君女士

劉曉平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世權先生 (董事長)

張世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俊傑先生

林逸先生

沈成基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義烏市

佛堂鎮

雙林路1號

(郵編322002)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1204室

**(1)董事及監事換屆重選及選舉、
(2)建議更換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及(ii)更換董事的決議的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

A. 重選退任董事

第六屆董事會現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為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龔俊傑先生、林逸先生及沈成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董事的任期為三年，退任董事均可獲重選連任。

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屆滿，所有現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接受重選，唯除沈成基先生因已為董事會服務六年已申請辭任外。因沈先生至2021年6月30日已為董事會服務六年，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的規定，彼無法繼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因此沈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並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以下為獲提名人士，並同意重選為第七屆董事會成員。

候任董事	建議
張世權先生	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張寶義先生	重選為執行董事
湯浩瀚先生	重選為執行董事
張蘭君女士	重選為執行董事
劉曉平女士	重選為執行董事
張世忠先生	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林逸先生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俊傑先生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獲選舉的新任董事服務任期為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閉幕起至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不含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彼等重選連任的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公司治理規範要求，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估擬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政策及公司治理規範要求，並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的人士，建議擬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股東大會重選及選舉。

林先生及龔先生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彼符合獨立性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就林先生及龔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提名委員會認為林先生及龔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準則。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核並考慮林先生及龔先生的經驗、技能及知識。林先生具備多年汽車輕量化技術及汽車工程等領域經驗。龔先生在證券公司從事投資銀行業務逾十年，具備豐富的企業管治、企業重組、資本市場融資及風險管理等領域經驗。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林先生及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除了上述林先生及龔先生的經驗、技能及知識外，董事會亦考慮到彼等之文化、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會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

上述候任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如根據公司章程獲選連任，則該服務合同繼續有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B. 重選退任監事

第六屆監事會現由五位監事組成，即楊迪山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沈松生先生與馮燕女士為獨立監事；及杜敏先生及吳琅平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條，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選舉和罷免。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監事的任期為三年，退任監事均可獲重選連任。

第六屆監事會成員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屆滿，所有現任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接受重選。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及第一百九十條，職工

董事會函件

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選舉。根據該等條文，杜敏先生及吳琅平先生已於2021年5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重選為職工代表監事。

以下為獲提名人士，並同意重選為第七屆監事委員會成員。

候任監事	建議
楊迪山先生	重選為股東代表監事
沈松生先生	重選為獨立監事
馮燕女士	重選為獨立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獲選舉的新任監事服務任期為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閉幕起至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不含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上述候任監事及獲重選職工代表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如根據公司章程獲選連任，則該服務合同繼續有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監事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C. 退任董事及監事薪酬

所有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如獲選連任，則該等服務合同繼續有效。所有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2020年度酬金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及二，該等金額參考了彼等職責、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的時間釐定。

基於本公司未來發展規劃及業績目標，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批准董事及監事2021年度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稅前)。

3. 建議更換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俊傑先生、林逸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沈成基先生已申請辭任，因彼至2021年6月30日已為董事會服務六年，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的規定，彼無法繼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因此沈先生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沈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注意。

為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及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董事會建議委任徐晉誠先生（「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起至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閉幕為止。建議委任徐先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徐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彼符合獨立性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就徐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提名委員會認為徐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準則。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核並考慮徐先生的經驗、技能及知識。徐先生在財務審計和公司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選舉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除了上述徐先生的經驗、技能及知識外，董事會亦考慮到彼之文化、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會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

徐先生將在當選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現建議徐先生的年度薪酬為人民幣120,000元（包括基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供款），而確實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並參考彼職責、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的時間釐定。

徐先生簡歷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4. 股東週年大會

並無股東須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議決的事宜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shibao.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僅就A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浙江省義烏市佛堂鎮雙林路1號(郵編322002)。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由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須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列載的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6.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需以投票形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會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皆由投票形式表決。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謹啟

2021年5月14日

張世權先生，71歲，公司董事長，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高級經濟師，自2004年6月12日起擔任公司董事長。於2004年6月12日至2017年12月27日期間，張先生曾擔任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曾獲得「中國優秀民營企業家」稱號，2006年被中國工業經濟年度人物評選辦公室評選為「第二屆中國工業經濟年度十大傑出人物」。張先生本屆任期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2021年6月29日止。張先生是世寶控股董事，杭州世寶執行董事，杭州新世寶及北京奧特尼克董事。張世權先生為張世忠先生胞兄、為張寶義先生及張蘭君女士父親、為湯浩瀚先生外父。世寶控股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張世忠先生是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34%權益，以及通過世寶控股間接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33%權益。於2020年，張先生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

張寶義先生，48歲，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本科學歷，自2004年6月12日起擔任公司副董事長，自2017年12月28日起擔任公司總經理。於2004年6月12日至2017年12月27日期間，張先生曾擔任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2004年被授予「義烏市勞動模範」。張先生本屆任期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2021年6月29日止。張先生是杭州新世寶及北京奧特尼克董事長，蕪湖世特瑞董事，杭州世寶總經理。張寶義先生與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的關係見上列張世權先生一段之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通過世寶控股間接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2.99%權益。於2020年，張先生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4元。

湯浩瀚先生，53歲，公司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博士，自2004年6月12日起擔任公司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湯先生曾獲吉林省優秀企業家、吉林省勞動模範、全國青年興業領頭人、全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國家「五一」勞動獎章等榮譽。湯先生本屆任期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2021年6月29日止。湯先生與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的關係見上列張世權先生一段之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先生通過世寶控股間接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0.82%權益。於2020年，湯先生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491,428.62元。

張蘭君女士，46歲，公司董事兼財務負責人，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研究生學歷，自2004年6月12日起擔任公司董事及財務負責人。張女士擁有10餘年企業財務經驗。張女士本屆任期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2021年6月29日止。張女士是杭州世寶財務負責人。張女士與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的關係見上列張世權先生一段之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通過世寶控股間接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0.82%權益。於2020年，張女士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399,999.96元。

劉曉平女士，50歲，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研究生學歷，自2011年5月13日起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13年12月27日起擔任公司副總經理，自2018年6月29日起擔任公司董事。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劉女士曾擔任公司證券及投資部總監。劉女士本屆任期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2021年6月29日止。於2020年，劉女士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470,468.04元。

張世忠先生，60歲，公司董事，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自2004年6月12日起擔任公司董事。張先生本屆任期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2021年6月29日止。張先生是世寶控股董事長。張世忠先生與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的關係見上列張世權先生一段之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通過世寶控股間接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33%權益。於2020年，張先生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47,478.00元。

林逸先生，68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博士研究生學歷。林先生歷任吉林工業大學教授、北京理工大學教授及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於2015年3月從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退休。於2013年3月至2018年5月期間，林先生曾任國汽(北京)汽車輕量化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汽車輕量化技術推廣。於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期間，林先生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7年9月至今，林先生任北京汽車工程學會監事長。林先生自2018年6月29日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本屆任期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2021年6月29日止。林先生已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林先生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標準。於2020年，林先生的袍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12元。

龔俊傑先生，38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龔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龔先生現任職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董事總經理。龔先生曾歷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副董事、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瑞信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上海業務部聯席主管。龔先生自2020年6月30日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本屆任期自2020年6月30日起至2021年6月29日止。龔先生已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龔先生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標準。於2020年，龔先生的袍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以上各董事(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監事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釋義的任何權益；及(i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上述董事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楊迪山先生，82歲，公司監事，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楊先生於1998年從一汽集團退休。楊先生自2009年6月5日起擔任公司監事，其本屆任期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2021年6月29日止。於2020年，楊先生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4,000.00元。

沈松生先生，83歲，公司監事，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2009年從公司退休。沈先生自2004年6月12日起擔任公司監事，其本屆任期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2021年6月29日止。於2020年，沈先生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54,000.00元。

馮燕女士，56歲，公司監事，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大學本科學歷，副教授，自2000年9月起擔任浙江財經學院教授。馮女士自2015年6月30日起擔任公司監事，其本屆任期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2021年6月29日止。於2020年，馮女士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4,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以上各監事(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監事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釋義的任何權益；及(i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上述監事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徐晉誠先生，39歲，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本科學歷。徐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會計及金融專業獲商科學士學位。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財務審計和公司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徐先生於2006年12月至2007年10月任職成業會計師有限公司審計助理，於2007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職HLB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於2009年1月至2014年4月任職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副經理，於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職Opus Group Limited財務會計師，於2016年2月至2016年9月任職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理，於2016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職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理，於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職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徐先生自2019年12月起至今擔任專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徐先生於2019年8月至2020年10月曾任職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但已承諾參加由深圳證券交易所舉辦的最近一期獨立董事培訓班的學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

於過去及現在，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釋義的任何權益。徐先生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標準。此外，徐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徐先生將在當選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建議，徐先生的年度薪酬將為人民幣120,000.00元(包括基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供款)，確實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並參考彼職責、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的時間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與建議委任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需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審計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摘要及業績公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不派發現金紅利，不送紅股，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企業管治報告。
6.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監事」)薪酬方案：董事及監事2021年度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稅前)；並授權董事會決定每位董事及監事的個人酬金。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閉幕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審議選舉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9.1 重選張世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9.2 重選張寶義先生為執行董事。
 - 9.3 重選湯浩瀚先生為執行董事。
 - 9.4 重選張蘭君女士為執行董事。
 - 9.5 重選劉曉平女士為執行董事。
 - 9.6 重選張世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10.1 重選林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2 重選龔俊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3 選舉徐晉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選舉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 11.1 重選楊迪山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 11.2 重選沈松生先生為獨立監事。
 - 11.3 重選馮燕女士為獨立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報告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報告2020年度履職情況，該等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第1、2、3、5及8項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見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shibao.com>)的本公司2020年年報及相關海外監管公告。第9至11項決議案提及的董事及監事之簡歷，請參見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shibao.com>)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的本公司通函。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1年5月14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shibao.com>)網站。
- (2) 各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委任多於一位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可以投票方式或記名表決。代理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則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理人的文件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委任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下述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投票始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獲受理。
-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代理人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